

103120308「鈞輝及圖 RAPAM」商標廢止註冊事件(修正前商標法§57 I ②、商標法§63 I ②)([智慧財產法院 103 年度行商訴字第 63 號行政判決](#))

爭議標的：商標使用之認定

系爭商標：註冊第 00447903 號



系爭商品：第 82 類之「汽、機車及其零組件」商品。

相關法條：修正前商標法第 57 條第 1 項第 2 款、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2 款

判決要旨

1. 商標法並未規範商標圖樣使用之大小，只要有為行銷之目的，而將商標使用於商品，足以使消費者認識其為商標，即可認為有商標使用之事實，此依前揭使用證據 2 雜誌廣告頁面上所標示之系爭商標係與其他並列商標以相同比例大小呈現，並無如參加人所指系爭商標係以較小比例或隱匿於較不為人注意之處而非屬商標使用之事；又商標法亦未限制於廣告物件上僅能標示 1 個商標，衡之，商標權人於廣告頁面就其行銷之商品標示複數之商標，此為商業交易習慣所常見，並無何違反一般商業使用習慣之情事。
3. 按「凡因表彰自己之商品或服務，欲取得商標權者，應依本法申請註冊」為商標法第 2 條所規定。所稱因表彰自己營業之商品，不以自己生產製造者為限，因揀選、批售或經紀商品，亦得使用商標，故為表彰自己代理經銷之商品而使用系爭商標，亦應為法所允許（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判字第 352 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商標之行使並不限於自己製造之產品，亦包含代理經銷的商品在內。查參加人於廣告頁面下方標示「均輝企業有限公司」，且在並列多數商標圖樣之前端載有「總代理」字樣，此等標示方法，或有可能為第三人認為參加人係以「代理商」身分被授權使用他人商標，然參加人於使用證據 2 雜誌廣告上刊載其銷售產品及系爭商標，係為表彰自己代理經銷之指定商品，此已足以使一般消費者識別標示與商品表彰來源，即可謂參加人於系爭商標之真正使用，則原告上開主張商標權人必須為行銷商品或服務之目的，將商標用於商標權人之商品，而參加人以代理商之身分自居，主觀上無使用系爭商標之意思云云，即無可採。

【判決摘錄】

一、本案事實

參加人之代表人前於 77 年 10 月 19 日以「鈞輝及圖 RAPAM」商標，指定使用於當時商標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第 82 類之「各種排氣管、避震器、保險桿、航空機、船舶、車輛、運輸機械器具」商品，向被告之前身中央標準局（88 年 1 月 26 日改制為智慧財產局即被告）申請註冊，經核准列為註冊第 447903 號商標（下稱：系爭商標），權利期間自 78 年 7 月 1 日起至 88 年 6 月 30 日止。經中央標準局於 78 年 7 月 28 日核准變更商標權人為鈞輝企業社翁○○，被告於 88 年 11 月 25 日核准延展系爭商標權利期間至 98 年 6 月 30 日止及延展註冊之專用商品為「汽、機車及其零組件」。嗣經被告於 88 年 12 月 21 日核准系爭商標移轉登記予參加人，再於 98 年 7 月 29 日核准延展系爭商標專用期間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原告於 100 年 3 月 22 日以系爭商標之註冊有違修正前即 99 年 8 月 25 日公布，99 年 9 月 12 日施行之（下稱：修正前）商標法第 5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向被告申請廢止其註冊。被告審查期間，適商標法於 101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依現行商標法第 107 條第 1 項規定，該法修正施行前，尚未處分之商標廢止案件，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辦理。本件原申請廢止主張之修正前商標法第 5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業經修正為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本案經被告依修正後之規定審查，以 102 年 10 月 15 日中台廢字第 1000117 號商標廢止處分書為「廢止不成立」之處分。原告不服，提起訴願，經遭決定駁回，遂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惟本件判決結果，倘認訴願決定及原處分應予撤銷，參加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恐將受有損害，爰依職權命參加人獨立參加本件被告之訴訟。

二、本案爭點

參加人提出之事證，得否作為系爭商標使用之證明而無廢止事由存在？

三、判決理由

（一）系爭商標是否無正當理由，迄未使用或繼續停止使用已滿 3 年？

1. 按商標註冊後，無正當事由迄未使用或繼續停止使用已滿 3 年者，商標專責機關應依職權或據申請廢止其註冊，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又按「（第 1 項）商標之使用，指為行銷之目的，而有下列情形之一，

並足以使相關消費者認識其為商標：1. 將商標用於商品或其包裝容器。2. 持有、陳列、販賣、輸出或輸入前款之商品。3. 將商標用於與提供服務有關之物品。4. 將商標用於與商品或服務有關之商業文書或廣告。(第2項)前項各款情形，以數位影音、電子媒體、網路或其他媒介物方式為之者，亦同。」「商標權人提出之使用證據，應足以證明商標之真實使用，並符合一般商業交易習慣」，商標法第5條、第67條第3項準用第57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再又註冊商標的使用證據應有註冊商標、日期及使用人的標示，或其他可以辨識其為註冊商標、日期及使用人的佐證資料，或有可將使用證據互相勾稽串聯，足以認定其有使用註冊商標的客觀事證(註冊商標使用之注意事項3.5.2參照)。

2. 查系爭商標係由一類似鳥頭設計圖之墨色長方框內嵌大寫反白外文字母「RPM」並於字母與字母間插入佔比例極小之反白正方形內有墨色外文字母「A」，並於該設計圖下置中文「鈞輝」所聯合組成，並指定使用於「汽、機車及其零組件」商品。又審酌參加人於廢止階段所檢送之使用證據2所示，分別係：(1)2010年台灣二輪世界專刊；(2)2010年8月10日出版之第302期摩托車雜誌；(3)2011年1月10日出版之第307期摩托車雜誌；(4)2011年2月10日出版之第308期摩托車雜誌；(5)2011年3月10日出版之第309期摩托車雜誌，上開雜誌廣告頁面皆介紹有機車固定碟、避震器及輪圈等商品，該頁面下方皆標示有系爭商標，可認參加人於原告提出本件廢止申請日即100年3月22日前3年內，即有將系爭商標使用於機車固定碟、避震器及輪圈等商品而行銷之事實。
3. 原告雖主張參加人在上揭使用證據2所示雜誌最下方處以不到2公分之大小圖樣標示系爭商標圖樣，且在並列多數商標圖樣之前端標示「總代理」字樣標示，則參加人以代理商之身分自居，主觀上即無使用系爭商標之意思云云。惟查，商標法並未規範商標圖樣使用之大小，只要有為行銷之目的，而將商標使用於商品，足以使消費者認識其為商標，即可認為有商標使用之事實，此依前揭使用證據2雜誌廣告頁面上所標示之系爭商標係與其他並列商標以相同比例大小呈現，並無如參加人所指系爭商標係以較小比例或隱匿於較不為人注意之處而非屬商標使用之事；又商標法亦未限制於廣告物件上僅能標示1個商標，衡之，商標權人於廣告頁面就其行銷之商品標示複數之商標，此為商業交易習慣所常見，並無何違反一般商業使用習慣之情事。
4. 按「凡因表彰自己之商品或服務，欲取得商標權者，應依本法申請註冊。」為商標法第2條所規定。所稱因表彰自己營業之商品，不以自己生產製造

者為限，因揀選、批售或經紀商品，亦得使用商標，故為表彰自己代理經銷之商品而使用系爭商標，亦應為法所允許（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判字第 352 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商標之行使並不限於自己製造之產品，亦包含代理經銷的商品在內。查參加人於廣告頁面下方標示「均輝企業有限公司」，且在並列多數商標圖樣之前端載有「總代理」字樣，此等標示方法，或有可能為第三人認為參加人係以「代理商」身分被授權使用他人商標，然參加人於使用證據 2 雜誌廣告上刊載其銷售產品及系爭商標，係為表彰自己代理經銷之指定商品，此已足以使一般消費者識別標示與商品表彰來源，即可謂參加人於系爭商標之真正使用，則原告上開主張商標權人必須為行銷商品或服務之目的，將商標用於商標權人之商品，而參加人以代理商之身分自居，主觀上無使用系爭商標之意思云云，即無可採。

(二)參加人提出之事證，得否據為系爭商標之使用證明？

1. 參加人於廢止階段雖另提出使用證據即廢止答辯書附件一之證據，其為機車握把套、固定碟盤之商品實物及外包裝照片 4 張，雖該實物外包裝之正面標示有商品品名：「一整體鋁合金握把套」、「不銹鋼齒狀固定碟盤」等機車零件商品，該背面標示有參加人公司（外文）及系爭商標等商標，固可認參加人有將系爭商標使用於機車零件商品上，惟該等外包裝上並無日期之標示，無從證明使用期間，不得採為系爭商標之使用證據；又參加人於廢止階段雖另提出使用證據即廢止答辯書附件二之證據，其為參加人之出貨單影本共 8 張，此觀之各該出貨單上固標示有「均輝企業有限公司」及系爭商標，其產品品名亦載有「一整體鋁合金握把/藍」、「固定盤」等機車零件商品，且該等出貨日期顯示為本件廢止申請日前 3 年之 99 年 9 月 9 日起至 99 年 11 月 18 日間，惟上開出貨單均為影本，且屬參加人公司之內部文件資料，又無其他事證可相互勾稽佐證，此部分使用證據之真實性尚有所疑，無從據為參加人於系爭商標之使用證明。
2. 查依前揭使用證據 2 之雜誌廣告，已足以證明參加人係基於行銷之目的，為表彰自己之商品，將其所有之系爭商標使用於指定之機車及其零組件商品，而得據為系爭商標在本件廢止申請日前之 3 年期間即已存在之事實一節，業如前述，雖參加人於廢止程序階段另提出上揭附件一、二之事證，均無從採為系爭商標之合法使用證據，惟此並不影響參加人已有就系爭商標為符合商業交易習慣之使用事實，附此敘明。

(三)至原告雖主張依本院 99 年度行商訴字第 113 號判決理由，參加人並無使用系爭商標之客觀事實云云。然查，本院 99 年度行商訴字第 113 號判決之事實及理由，該案商標權人使用商標之方式與本件參加人之使用商標方式不

同，核屬個別另案問題，尚無從援引論據。又原告另提出本院 98 年度行商訴字第 153 號判決，主張系爭商標上之 RPM 商標圖樣為原告代表人村島所製作創用，系爭商標為參加人搶註取得云云。經查，本院 98 年度行商訴字第 153 號行政判決，其係商標評定事件，該案之商標圖樣與本件系爭商標不同，且事實及法律適用，更均與本件系爭商標有無合法使用、是否構成廢止事件有別，是以，原告所提出本院前開 2 件判決，核與本件商標廢止案件，分屬個別事案，均無從比附援引，自無從執為有利於原告之認定，附此陳明。

四、判決結果

綜上所述，本件參加人提出之使用證據 2 所示雜誌廣告，已可證明系爭商標有於原告申請廢止日（100 年 3 月 22 日）前 3 年內合法使用之事實，且其使用符合商業交易習慣，從而，被告認定系爭商標並無違反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而為廢止不成立之處分，並無違誤，訴願決定予以維持，亦無違誤。原告徒執前詞，聲請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並命被告應就系爭商標作成廢止成立之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回首頁目錄](#)

●[延伸閱讀判決全文](#)